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县民政局）的（佳县民政局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佳县民政局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绥德县光彩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7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75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德县光彩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